

2023 年度
长春市动植物公园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吉发[2011]31号）和《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长发[2014]11号）精神，按照《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事业单位分类实施方案〉和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吉办发[2013]28号）和《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事业单位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办发[2014]17号）规定，为适应社会公益服务事业发展的需要，设立长春市动植物公园，为长春市园林绿化局所属事业单位，按相当于正处级规格待遇。主要职责负责公园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绿化养护与环境卫生管理、游览与娱乐项目管理、水质治理与水面安全管理，为市民提供休闲、娱乐场所；负责园内动物饲养和植物栽培等工作。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和具有的社会功能，确定长春市动植物公园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费暂由市财政差额拨款不变。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办公室

(1) 负责全园的党政统筹工作，综合协调各科室之间的业务配合。

(2) 负责全园的党务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全园信访、投诉等事件的处理，常态化开展日常监督。

(3) 负责全园财务日常管理工作中，建立完善公园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运作流程。负责公园的年度计划、收支预决算的编制，统筹协调全园的资金调度、付款审核、会计核算、税务等方面工作。

(4) 负责全园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包括招聘、培训、薪酬、绩效、考核、保险、福利。建立、维护人事档案，办理、更新劳动合同，统筹全园职工入职、离职、调动、任免、晋升等方面工作。负责老干部相关工作。

(5) 负责全园文件的收发、批处、机要、印章、保密和文秘档案的管理工作，统筹全园会议、活动的筹备、组织、接待工作。

(6) 负责全园的宣传报道和媒体对接工作，负责信息化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统筹做好全园的美工、设计等相关工作。

(7) 负责组织全园的群众性竞赛、职工文化教育、职工体育活动，负责干部职工福利待遇的落实以及维护职工权益等工会相关工作。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2、动物饲养科

(1) 做好全园动物的饲养管理及繁殖等工作。

(2) 科学制订动物饲料单，保证提供动物日常及繁殖期所需营养。

(3) 及时采购动物饲料，保证饲料品质。

(4) 对馆舍及馆舍内设备设施经常检查，及时处理发现问题。

(5) 全面掌握动物种类、数量以及种群结构等情况。

(6) 做好全园各项动物丰容工作，保证野生动物福利，常态化开展动物行为训练。

(7) 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3、疫病防治科

(1) 在主管园长直接领导下，做好全园动物疾病防治工作。

(2) 负责制定全年动物防疫计划。

(3) 负责督促检查全园动物馆舍消毒工作。

(4) 负责全园动物馆舍疾病治疗工作。

(5) 与大专院校、科研机构沟通合作，做好动物疾病防治相关科研工作。

(6) 组织本部门成员做好业务、学习、交流、培训及思想工作。

(7) 与动物饲养科协调合作，完成动物繁殖、保健相关工作。

4、管理科

(1) 做好全园商服网点经营秩序管理，做好每个经营者相关手续的办理和审批工作，确保经营合同的合法性。

(2) 做好全园的卫生管理工作，确保园内卫生达到市、局、园规定的标准。

(3) 确保游乐设备安全，负责园区安全防火，维护园区秩序，杜绝事故发生。

(4) 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4、技术科

(1) 认真完成公园下达的绿化、彩化、树木花卉的养护管理等各项工作任务。

(2) 科学制定公园的年度绿化彩化栽植和养护管理计划，按照计划落实到位。

(3) 经常督促、检查绿化彩化栽植和养护管理的落实情况，不断改进技术操作规程，提高养护管理水平。

(4) 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5) 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5、总务科

(1) 认真执行公园党政班子的决议、决定。

(2) 负责公园车辆、设备的调度，维修、养护及管理。

(3) 负责公园管辖内房屋的维修、管理和施工建设。

(4) 负责公园内水、电、暖的日常管理工作。

(5) 负责公园内的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及维修和日常管理工作。

(6) 负责公园后勤保障、物资采购等工作。

(7) 负责职工食堂的管理工作。

(8) 负责所属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及安全教育。

(9) 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97.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2303.9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2.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6.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420.0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04.89	本年支出合计	58	5042.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849.7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00.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12.4
	30			61	
总计	31	7004.97	总计	62	7004.97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43.02	4,887.75		2303.9			3.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84	202.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84	202.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84	202.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86	136.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86	136.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86	136.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	4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0	4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40	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20.03	4420.03		2303.9			3.4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420.03	2116.13		2303.9			3.4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420.03	2116.13		2303.9			3.48
213	农林水支出	2.4	2.4					

21302	林业和草原	2.4	2.4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4	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7	24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7	24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7	2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28.86	3,340.29	2,988.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84	202.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84	202.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84	202.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86	136.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86	136.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86	136.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		4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0		4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40		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20.03	2527.12	438.75		1454.1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420.03	2527.12	438.75		1454.1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420.03	2527.12	438.75		1454.1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5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5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0.7					
21302	林业和草原	240.7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4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59	223.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59	223.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59	223.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97.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8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2.84	202.84	0.00	0.00
	9		五、卫生健康支出	41	136.86	136.86	0.00	0.00
	10		六、节能环保支出	42	40.00	40.00	0.00	0.00
	11		七、城乡社区支出	43	2962.39	2962.39	0.00	0.00
	12		八、农林水支出	44	2.40	2.40	0.00	0.00
	13		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240.7	240.7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	3797.51	本年支出合计	46	4,856.47	4,306.47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	317.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47	317.19	317.1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	317.19		4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7	0.00		4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0.00		50				
总计	19	4114.71	总计	51	4114.71	4114.7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3585.18	3104.03	2887.82	216.21	2887.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84	202.84	202.8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84	202.84	202.8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84	202.84	202.8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86	136.86	136.8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86	136.86	136.86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86	136.86	136.86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4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0.00	40.00	0.00	0.00	40.0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40.00	40.00	0.00	0.00	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62.39	2523.64	2307.43	0.00	438.7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962.39	2523.64	2307.43	0.00	438.7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962.39	2523.64	2307.43	216.21	438.75

213	农林水支出	2.4	2.4	0.00	0.00	2.4
21302	林业和草原	2.4	2.4	0.00	0.00	2.4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4	2.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7	240.7	240.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7	240.7	240.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7	240.7	240.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04.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42.43	30201	办公费	31.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3.54	30202	印刷费	7.8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7	绩效工资	862.87	30205	水费	9.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8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2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8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01	30211	差旅费	47.1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9	30215	会议费	0.75	31012	拆迁补偿	
			30216	培训费	2.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人员经费合计		3,158.95	公用经费合计					216.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6	0.00	0.00	0.00	0.00	4.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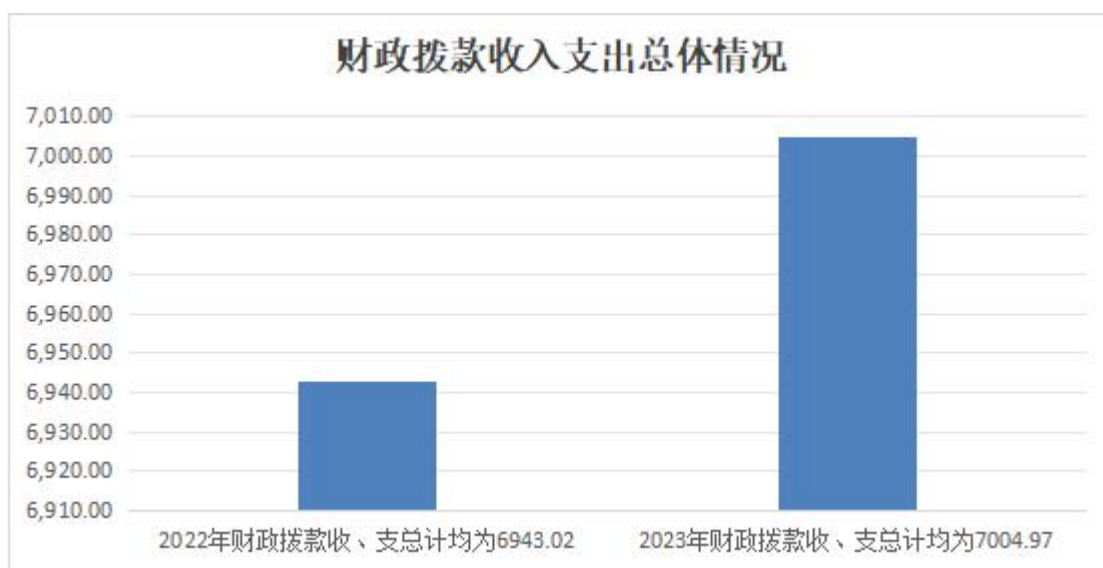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管护养护					
实施单位	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1400.00	0.00	1400.00	100%	
	年度资金总和	1400.00	1400.00	1400.00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公园物业服务,日常水电维修等开支,维护公园正常运行状态,确保公园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用于公园物业服务,日常水电维修等开支,维护公园正常运行状态,确保公园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绿化面积	$\geq 100 \text{ m}^2$	100 m^2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geq 100\%$	10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geq 100\%$	10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geq 100\%$	2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周边人口辐射率	$\geq 100\%$	10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geq 100\%$	100%	无偏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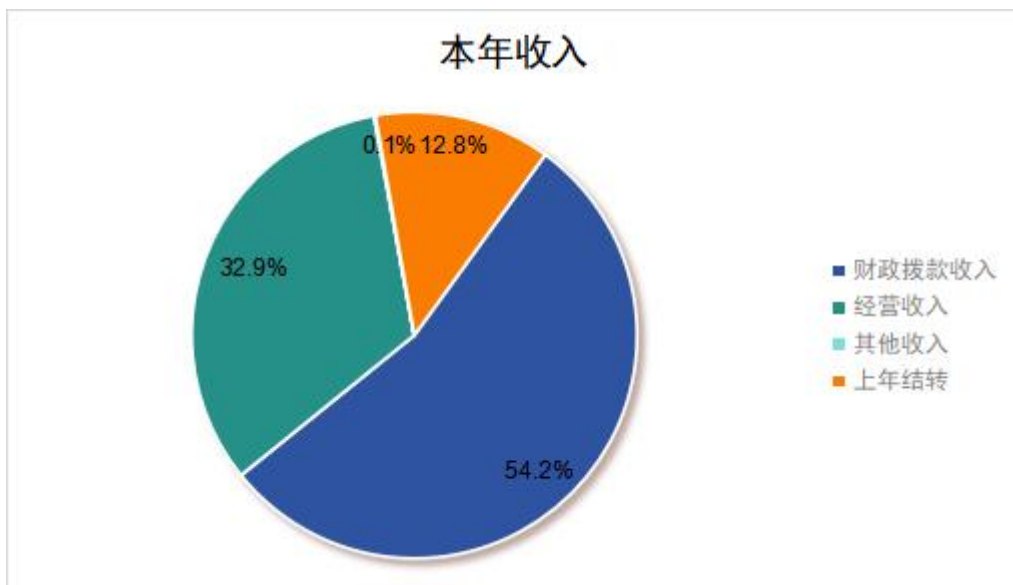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入 7004.97 万元，支出 5042.8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入增加 61.95 万元，支出减少 1286.04 万元，收入增加 0.9%，支出减少 20.3%。主要原因：门票收入增加，项目建设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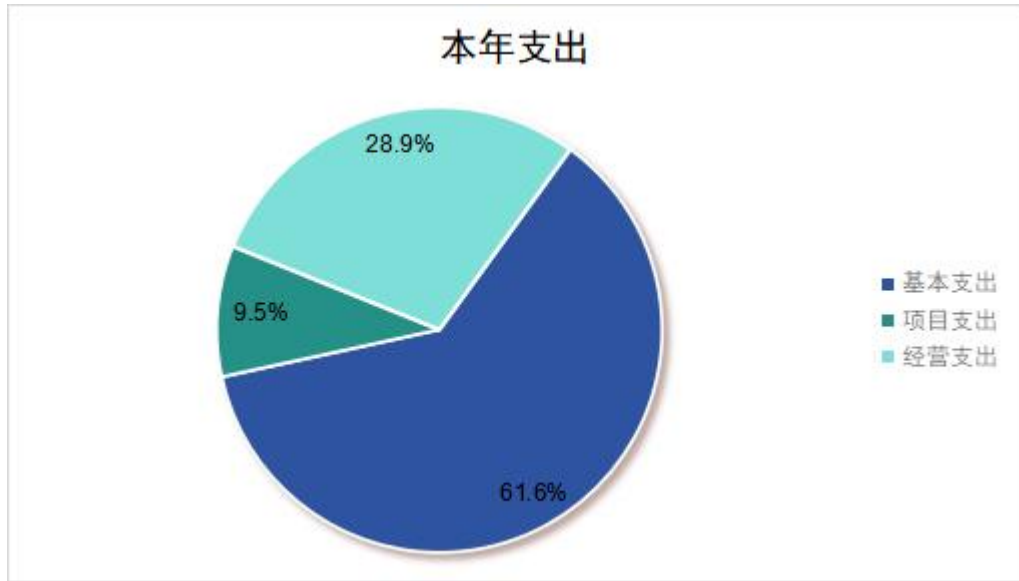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合计 7004.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97.51 万元，占 54.2%，比上年减少 1090.24 万元，下降 22.3%，主要是经营收入列为预算财政拨款减少；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同上年一样；经营收入 2303.9 万元，占 32.9%，比上年增加 251.9 万元，

增长 12.28%，主要是经营收入增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同上年一样；其他收入 3.48 万元，占 0.1%，比上年增长 0.21 万元，增长 6.4%，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收入及利息收入；上年结转 900.07 万元，占 12.8%，比上年增长 900.07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上年结转增加列入当年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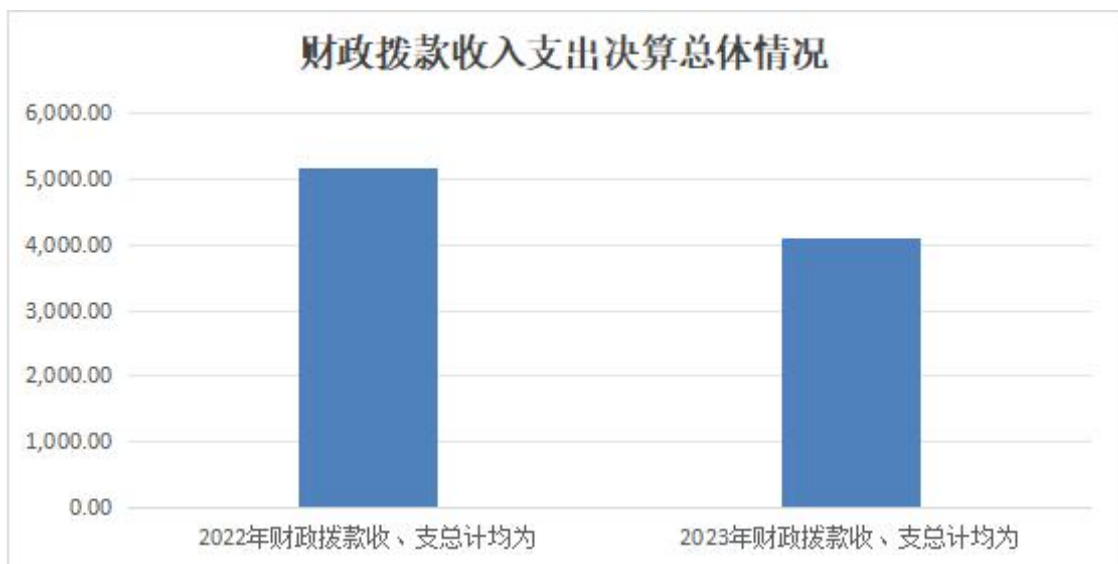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042.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07.51 万元，占 61.6%，比上年减少 232.78 万元，下降 7.0%，主要是按照“过紧日子”制度，精简节约支出；项目支出 481.15 万元，占 9.5%，比上年减少 2507.47 万元，下降 84%，主要是园林工程项目减少；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1454.16 万元，占 28.9%，主要是单位经营支出增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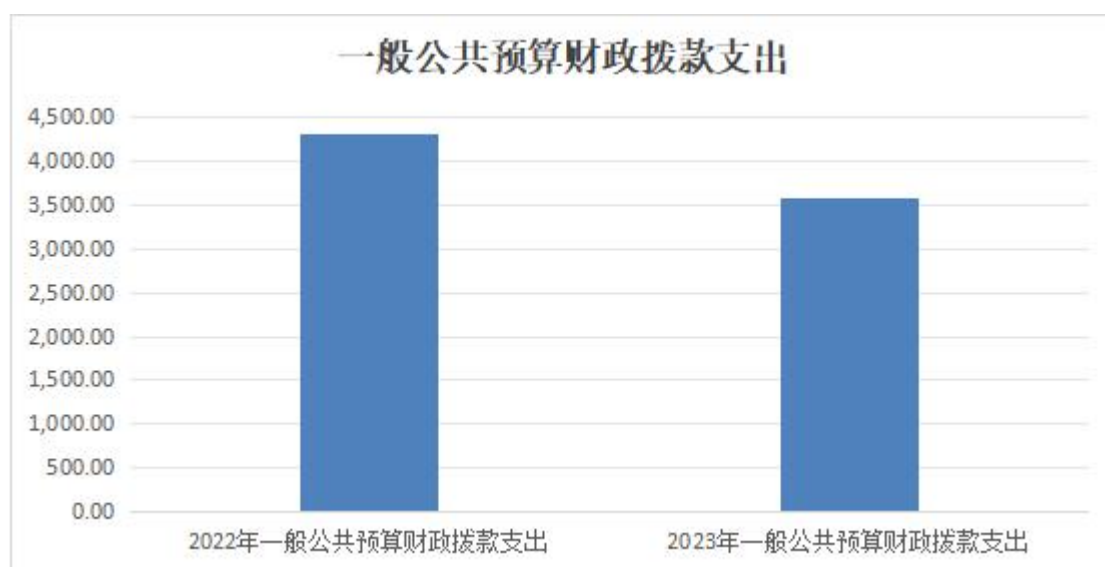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4114.71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降低 1058.95 万元，降低 20.47%。主要原因：由于预算安排将门票收入列为预算支出，因此财政拨款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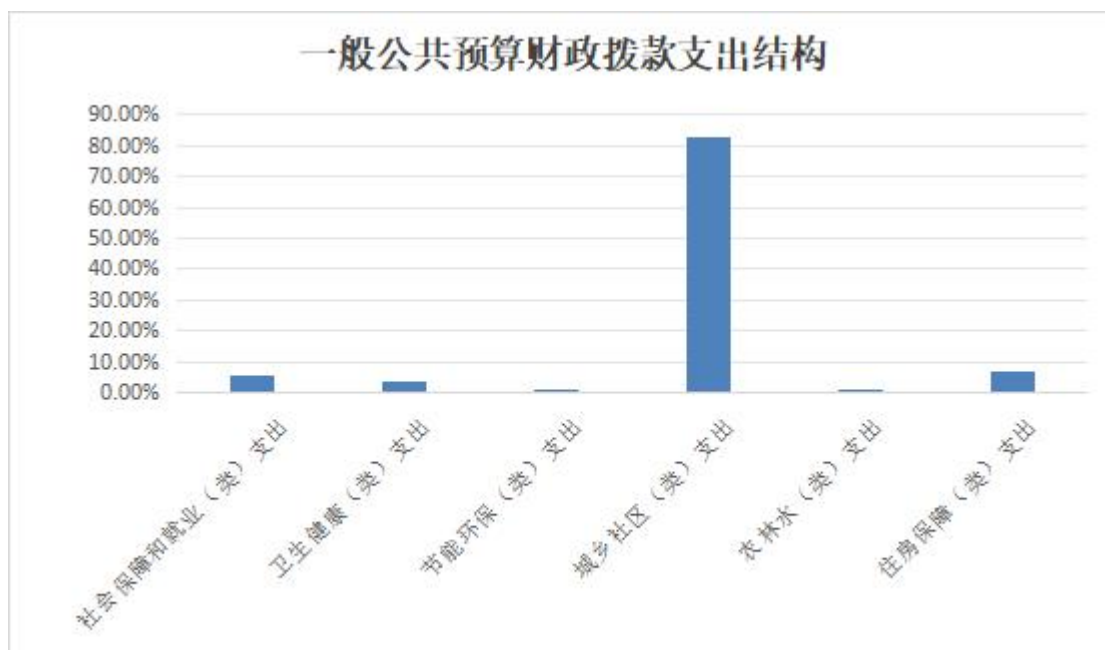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85.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1.09%。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21.29 万元，降低 16.75%。主要原因：由于预算安排将门票收入列为预算支出，因此财政拨款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85.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2.84 万元，占 5.66%；卫生健康（类）支出 136.86 万元，占 3.82%；节能环保（类）支出 40 万元，占 1.12%；城乡社区（类）支出 2962.39 万元，占 82.63%；农林水（类）支出 2.4 万元，占 0.07%；住房保障（类）支出 240.7 万元，占 6.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85.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85.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年初预算为 202.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卫生健康（类）支出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城乡社区（类）支出年初预算为 2962.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

算数。

5. 农林水（类）支出年初预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住房保障（类）支出年初预算为 24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04.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87.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42.43 万元、津贴补贴 163.54 万元、奖金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元、绩效工资 862.8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8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8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0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0.7 万元、抚恤金 34.87 万元、生活补助 1.12 万元、救济费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 万元。

公用经费 216.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1.76 万元、印刷费 7.88 万元、水费 9.29 万元、邮电费 7.24 万元、差旅费 47.13 万元、会议费 0.75 万元、培训费 2.12 万元、专用材料费 7.38 万元、工会经费 15.3 万元、福利费 60.5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31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类）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团组和人数。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 2022 年度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 2022 年度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未安排公务接待。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 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我单位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长春市动植物公园管护费项目 1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00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长春市动植物公园管护费项目 1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00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绩效自评率=已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个数/项目总个数）

2. 我单位对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0 万元。完成长春市城区及周边野生动物收容救治工作，实现区域性收容救护目标。进行环境丰容，提升救助站饲养环境条件；购入诊断设备，完善救助站收容救治水平；针对不同动物营养需求，提供科学配比的饲料；全年救助野生动物 311 只/羽。

3、我单位对科研及植物保护、管护养护项目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40 万元，项目的主要绩效是根据全年工作安排计划，完善专项资金安排使用、资金申报程序、项目审核确定、资金拨付、项目验收、绩效管理和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程序、流程、标准、目标管理和工作责任，切实管好用好专项资金，努力提高专项资金项目使用效益。存在的问题是预算绩效管理执行科学化、规范化程度有待完善。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部门预算项目单位自评、部门评价等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预算项目管理、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主要依据，通过项目自评、部门评价等方式分析各项成本支出比例，合理调整业务相关支出，实现绩效目标效益，促进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的有效利用。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各类制度内容，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加强部门内部监督管理，并且在工作执行的过程中，注意保留基础佐证资料，将项目自评结果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4.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4.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79.51 万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94.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94.0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8.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51.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动植物公园共有车辆 3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园区内使用水车垃圾车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